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 (1)更改公司名稱；
- (2)更改股份簡稱；
- (3)更改公司標誌；及
- (4)公司網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已由「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分別證明本公司已更改其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註冊為「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英文)及「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中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簡稱將由「HYDOO INTL」更改為「GD – HKGBA HLDGS」(英文)及由「毅德國際」更改為「粵港灣控股」(中文)，均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1396」。

本公司的標誌已更改為 YOUNGO 粵港灣，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以反映公司名稱的改變。

本公司現正更改其公司網址，以反映公司名稱轉變，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網址維持不變。

茲提述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股東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分別證明本公司已更改其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註冊為「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英文)及「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中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的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及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新證書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簡稱將由「HYDOO INTL」更改為「GD – HKGBA HLDGS」(英文)及由「毅德國際」更改為「粵港灣控股」(中文)，均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1396」。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的標誌已更改為 **YOUNGO** 粵港灣，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以反映公司名稱的改變。

公司網址

本公司現正更改其公司網址，以反映公司名稱轉變，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網址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蔡鴻文先生、曾雲樞先生、王德文先生及楊三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林智遠先生及岳崢先生。